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年11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18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443）。

公司招股说明书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G00306202/201809/t20180921_344498.htm)

2017年11月13日起，公司曾因拟收购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以及其他资产收购事项，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及延期恢复转让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

推进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收购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已完成，公司筹划的其他资产收购事项亦已经终止，但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处于审核阶段须继续暂停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按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反馈答复，2019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披露更新。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仍在持续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将结合上市工作进展情况办理延期恢复转让或恢复转让等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